

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

第四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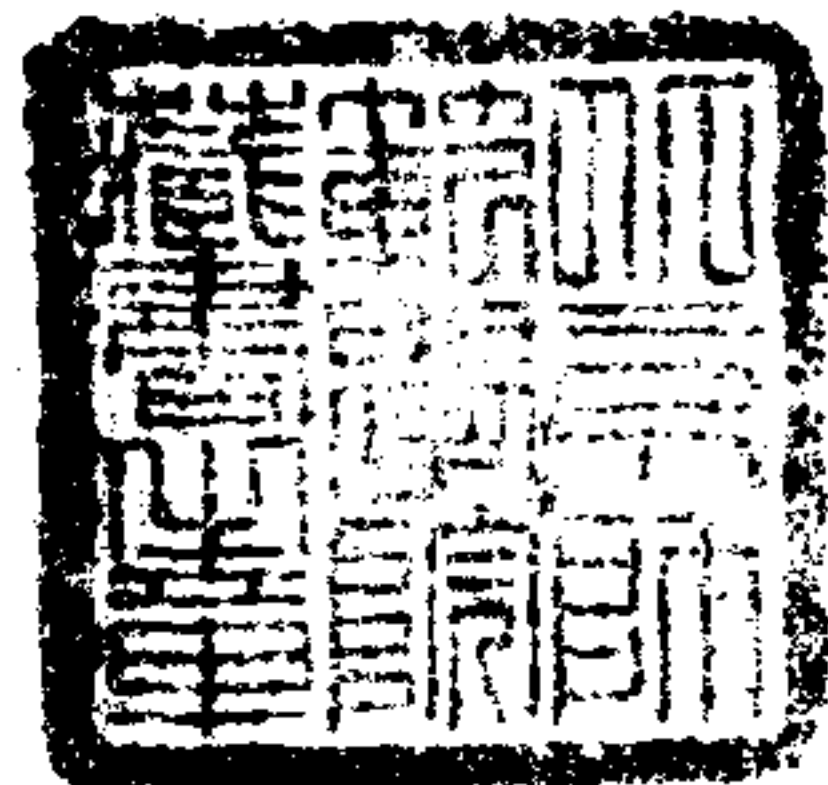


#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

第四集

岳麓书社

一九八三年·长沙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62772

962772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

**<第四集>**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编**

**责任编辑：杨 坚**

**岳麓书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4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374,000 印张：14.25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1285·22 定价：2.25元**



## 目 录

与诸同志谈整理古籍的问题 .....	张舜徽( 1 )
略说《周易》卦爻的“—”、“--” .....	张伯思( 5 )
关于巡守制度今古文异说的解释 .....	金德建( 9 )
《指物论》辨释 .....	李叔毅( 16 )
藉田、爰田、初税亩刍议 .....	陈千钧、黄宝权( 26 )
《孟子》“离娄”新释 .....	谭戒甫遗著( 31 )
裴松之《三国志注》 .....	张孟伦( 32 )
日本在唐律文献学上的研究 .....	冈野诚著 司马勒译 杨廷福校( 38 )
旧新《唐书》校勘记 .....	许道勋 赵克尧( 50 )
吴任臣和《十国春秋》 .....	朱仲玉( 59 )
 陈轸事迹考述	
——《战国策检论稿》之六 .....	缪文远( 67 )
 对范蠡哲学思想研究的一点看法	
——从《国语·越语下》非实录谈起 .....	周学根( 73 )
 论韩非的“富国强兵”之术	
——读《韩非子》浅识 .....	阙勋吾( 78 )
论司马迁的经济思想 .....	王明信( 87 )
《史记》写战争 .....	施 丁( 96 )
扬雄的社会伦理观点 .....	郑 文( 105 )

试论长孙皇后 .....	骆啸声 彭 池(115)
宋代史学及其在中国史学史上的地位 .....	高国抗(126)
宋人文集的史料价值 .....	王瑞明(136)
从《冷庐杂识》一书看清代科举制度对人才的摧残 .....	崔凡芝(149)
蛾术轩篋存善本书录 .....	王欣夫(大隆)遗著 徐 鹏整理(154)
《炎黄氏族文化考》序 .....	蒋逸雪(163)
梅庵书跋 .....	郑逸梅(164)
劬堂随笔——读《三国志》 .....	柳诒徵遗著 柳曾符整理(168)
范晔不敢作志辨——驳郑樵说 .....	谭绪缙(173)
孔安国献书考 .....	白新良(178)
南巢、居巢考 .....	叶孟明(184)
王昌龄谪龙标尉地域辨 .....	王燕玉(190)
朱锡庚事辑 .....	罗继祖(196)
乐(lè)乎?乐(yuè)乎? ——《孟子》“臣请为王言乐”之我见 .....	胡渐逵(200)
二十四史注补表谱考证书籍简目 .....	陈乃乾遗著(202)

## 与诸同志谈整理古籍的问题

张舜徽

谈到整理古籍，不是什么新鲜事，也不是从今天才开始有的。假若没有历代学者在这方面做出了很多出色的成绩，我们今天便毫无凭借能够接收文化遗产、阅读往古典册。所以几千年间的传注家、文献学家们集中精力在这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中国历史上应该大书特书的不可磨灭的功绩。今天我们处在社会主义的新时代，一切条件，都超过了前人若干倍，自然可以而且应该做出超过前人的成绩。这便需要首先明确两个问题：一是如何甄别、审定古籍的真伪、高下；二是采用什么方式进行整理古籍？

关于第一个问题至为重要。据说，有人作了统计，我国现有八万多种古籍，又有人说有十二万种。无论八万种也好，十二万种也好，不等于第一种都是“国宝”，都要加以整理。其中有真的，有假的；有好的，有坏的；甚至有些是有毒的。我们能够不加区别、盲目地进行整理吗？所以我们目前最为重要的第一件工作，便是去伪存真，去粗取精。

我国远古的遗文旧事，初但口耳相传，著之竹帛本晚。一部分书，出于周末；一部分书，成于汉初。遗文旧事，经过后人补写成篇，不免有夸大，有虚构，离开实际情况很远，这便出现了文献资料的可靠性问题。所以孟轲在战国时，已叹“尽信书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孟子·尽心篇》）。后来托古作伪的书，一天天多，经过汉代学者刘向、刘歆父子校书秘阁，逐一指出了伪托之迹。今天保存在《汉书·艺文志》班氏自注中的辨伪之言还不少。在著述界既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伪书，学者们便需要有辨伪的眼光和学识，才不致为伪书所骗。自从汉代学者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发凡起例的工作以后，历代学者也都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连唐代文豪韩愈，在自述学文的艰苦过程时也说：“……然后识古书之正伪、与虽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答李翊书》）很明显地分古书为三类：一类是真（正）的；一类是假（伪）的；一类是书虽真而价值不大高（不至）的。可知韩氏平日读书，也认真进行了辨伪工作。经过宋、明、清及近代学者进一步的探讨，取得的成绩更大。我们今天，必须根据前人的研究成果和作出的精辟结论，对充栋积字的故纸堆，来一次大的清查，是有必要的。百年以前，张之洞在《輶轩语》中说过：“一分真伪，而古书去其半。”的确，面对着浩如烟海的古书，不免望洋兴叹。如果掌握了辨伪的识力，便自能鉴别书的价值，有所别择去取，不致空耗岁月，多走弯路，这对节省时间来说，也有较大好处。所以去伪存真，是整理古籍的先决条件之一。其次，在浩如烟海的古籍中，又须来一次去粗取精的甄审。把那些常见的必读的书，摆在整理的前列；把那些偏僻的比较粗糙的书，放在后面。这样，才能使轻重有别，处理适宜。不至于盲目地进行整理，自乱步骤。其实，有些书随时世迁移，早已失去了它的效用，如《通鉴纲目》、《御批通鉴辑览》之类，在今天没有阅览的价值，自可存而不

论，不必再整理它。这样的古籍，保存在大小书库内，还是很多的，我们必须进行甄审。在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之后，我们开始对那些必须整理的古籍，进行校勘，然后从事写定。所以我们继之而来的第二件工作，便是校勘之后，写定群书。

一般校勘古籍，都只注意在字句异同以及讹、变、衍、脱之迹，这只能说是校书的起码工作。更重要的，在能将文献资料的来原、真伪和写作时代，都能通过校勘弄清楚，再从而进行重新写定的工作。清代学者龚自珍，便曾有写定群经的志愿，这工作是需要人去作的。例如今日通行本的《尚书》五十八篇（《四部丛刊》、《四部备要》、《十三经注疏》内的《尚书》皆是），其中大部分是后人伪造的。经过宋代学者吴棫、朱熹首先怀疑，到清初阎若璩进一步深入研究，举出一百二十八条证据，写成《尚书古文疏证》，将晚出古文尚书作伪之迹，一一揭发，早已成为定案。所以后来解说《尚书》的，便只应围绕那比较可信的二十八篇作注释。清末吴汝纶更取《史记》诸书校订二十八篇，注明同异，写成《尚书定本》。这一方法，自可推广到其他古籍。

谈到整理《二十四史》，也是这样。首先宜将后人附加的话，以及错简、衍文、注语窜入正文等不符合原文的现象，加以改正删订，重新写定，这是十分必要的。例如《史记·司马相如传》末称引扬雄评论词赋的话，《屈贾列传》末叙及贾嘉在汉昭帝时列为九卿的事，都是后世抄书的人附加上去的。《汉书·李广利传》有错简正文六十九字、注文二十八字；《后汉书·郭太传》有七十四字本为《注》中引谢承《后汉书》语，后乃窜入正文。这些，都早已经过去学者一一指出，精确无疑。我们今天仍让这一类的错乱现象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行吗？《史记》两《汉书》，是人们常翻的书，尚且如此（例子很多，兹特各举其一）。推之其他史籍，情况也是很严重的。至于久经传写，造成文字的缺、夺、讹、衍以致前后文气不相融贯之处，尤不可胜数。我们应该根据前人研究成果和自己探索所得，对《二十四史》正文来一次写定的工作，是完全必要的。其他诸子百家之书，也自然不能例外。有了一套写定的本子以后，再从而进行注释、翻译，读者受益，自然会大得多了。

以上所述，不过就目前急需从事的两件工作谈谈。至于为长久计，更应勇于打破旧框框，将所有古籍，重新估价一番，使每部书的功用大小，质量高低，区分条理，各得其所。首先便要将古籍重新分类。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很长时期内，是用经、史、子、集四部来区分古籍门类的，至今相沿不改。究竟四部之中，哪些书是重要的，哪些书是次要的，哪些书是无用的，如果不分析清楚，又何从而辨别其高下浅深，对于整理古籍来说，是一个大障碍。在今天，我们应该从每一写作的内容实质来区分古籍门类。古籍的大部分，从内容实质来看，可分为“著作”、“编述”、“抄纂”三大类。由于作者所投下的劳动不同，书的价值和作用，也就不同。所谓“著作”，在古代要求很高，是专就创造性的写作说的。无论它的内容，是抒情、是纪实、还是说理，由于它们同有一个条件，便是这些内容，都是前人没有说过或记载过的，第一次在这部书内出现，这才算是“著作”。所谓“编述”，是在许多可以凭借的资料的基础上，加以提炼制作的功夫，用新的义例，改编为另一种形式的书籍出现。尽管那里面的内容，不是作者的创造而是从别的书内取来的，但是经过了细密的剪裁、熔铸，把旧材料变成了更适用的东西，这便是“编述”。至于“抄纂”，乃是由其他很多书籍中的资料辑录而成。一部《十三经》，如《周易》、《论语》、《孟子》，是“著作”；《尚书》、《春秋》，便是“编述”；《尔雅》便

是“抄纂”（辑录汉初众家传注而成）。这样一分，书的内容实质和它的功用便明白了。对浩如烟海的古籍，能从内容实质区分高下浅深，知道哪些书是应该精读的，哪些书是可以略读的，哪些书是仅供翻检的，便直接提高了学者们的识力，对整理古籍，有很大的积极作用。将古籍重新分类以后，下一步的工作，便要対汇刻书的功用重新甄别。

在过去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刻书，每喜汇刻多种古籍成为一书，用数目字标立大名，所谓《十三经》、《廿四史》、《九通》之类皆是。究竟这些汇刻诸书中，每部书的功用如何？值得我们探索。例如《十三经》中的《仪礼》十七篇，是记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统治阶级冠、昏、丧、祭、朝、聘、乡、射诸礼仪，无非是一些宾主跪拜、揖让进退等极其琐碎的繁文缛礼。由于文辞古简，过去学者便苦其难读，读者亦不能尽通。到今天，自然不希望一般人去阅读它。保存此书，固可从其中考见古代亲族关系、宗教思想、以及统治阶级一切生活方面的享受情况；但这究竟是少数专门性研究工作者的事，而不必要求其他知识分子都熟悉它。所以它虽列在《十三经》内，而整理、注译之功可缓。反之，有些书虽不在《十三经》中，其价值却很大。例如《大戴礼记》的内容，较之《小戴礼记》（即今《十三经》中的《礼记》）却好得多。我们不能因它没有被收入《十三经》而蔑视它；相反的要好好整理它。早在清代乾嘉学者中，段玉裁便曾创立“二十一经”之说，认为要读的重要书籍，本不限于十三部，必须打破《十三经》的旧范围，开拓研读古籍的新领域，这见解在当时是很卓越的。我们今天，更没有理由围着《十三经》这一汇刻书兜圈子了。

所谓“十三经”，是在“五经”、“九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谓“二十四史”，是在“十七史”、“二十一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时代愈后，包括的书愈多，何尝有一定数字？我们今天整理古籍，必须取消这一类的大名，仔细从书的内容实质方面审定书的价值和作用。破除成见，认定凡是收入了《十三经》、《二十四史》的书，不都是价值很高、功用很大的书。例如公元1343年3月至1345年10月，不到三年的时间，元代便完成了《宋史》、《辽史》、《金史》的修纂工作，共计七百几十卷。由于草率从事，以致脱落疏漏、重复叠见的地方至多；互相矛盾、彼此抵牾之处，所在皆是。其中《宋史》496卷，尤为芜杂。元末、明清学者，都想改修它由于卷帙繁多，不易动手，也都没有成功。我们今天整理这部书，是承讹袭谬、原封不动地依照旧本进行注释翻译呢？还是首先去其重复、订其讹谬、写成定本之后，再进行注释翻译呢？当然，后者是必由之路，只是花的时间又更多了。

至于所谓《九通》，是在所谓“三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本来，郑樵的《通志》，是通史体例，与杜佑的《通典》、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专详典章制度的书，体例完全不同。封建统治者只看到这三部书同以一个“通”字标题，便合刻在一起，名为“三通”，已经极不合理。清代乾隆年间，一再续修，成为“九通”。如果论其功用，杜佑《通典》，只分八门，已嫌疏略；马端临分析为二十四门，并补充内容方面的缺遗，较《通典》详备多了。今天我们实事求是，从寻找史料的角度出发，《文献通考》和它的几部续编，倒是我们考证历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资源。我们可以先从《文献通考》正续编整理起，其余可缓。

由此可见，我们今天整理古籍，必须从每部书的内容实质去加甄审，而不可为那些所谓“十三经”、“廿四史”、“九通”等大而无当的标题所吓倒。功用较大的书，可先着手整理。有些书要从汇刻本中抽出来使之单行，不必仍旧捆在一起，使人望洋兴叹。这对发挥古籍的作用，提高读者的勇气，是会有好处的。

其次，我们谈谈第二个问题，即采用什么方式进行古籍整理的问题。我国历代学者整理古籍，有两条大道：一是机械地从每部书下手，加以校勘、注释，成为人人易懂的读物；二是灵活地综合古代文献资料，加以剪裁、熔铸，用当代语言文字写出包罗很广、人人能看的新书。

过去传注家们的解经，便是走的第一条路。而以汉、宋学者所做工作为最多，并且作出了很大成绩。汉代传注极盛，以郑玄集其成；宋代传注纷起，以朱熹集其成。他们都从校勘入手，然后解释字句，发挥意旨，使古籍渐渐可读。复有“集解”、“集注”、“义疏”、“正义”之类，相继出现，给当时和后世的影响是很大的。此外如唐初颜师古的注《汉书》，李善的注《文选》，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至于刘宋时裴松之所注《三国志》，后魏时酈道元所注《水经》，又不专以注释字句为事，大量地搜集了遗文旧事，以补充原书的简略、缺漏，使读者能够了解更多的事物，贡献也是很大的。我们今天可以凭借的清代诸儒及近世学者的研究成果，至为繁富；这种优越条件，远远超过了古人。我们在整理古籍方面，应该做出胜过古人的成绩。除根据前人研究成果对书本进行校订、注释之外，还要用现代语言文字，译成人人易懂的读物，这是我们的责任。

第二条路，便是两千年前伟大学者司马迁所走过的路。他凭借了丰富的古代文献资料，认真地进行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工作，加以融会贯通、剪裁熔铸的工夫，将有用的古籍，用汉代语言文字写出来，收入他的巨著——《史记》中。夏、商、周《本纪》成，而《尚书》在其中；春秋列国《世家》成，而《春秋左传》在其中；《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传》成，而《论语》在其中。都用当时通行的字义，换代了古代的难字、奥义，使读者易于索解。读了他的这部书，无异于读了若干部古籍。这种整理古籍的方式，替人们节省了精力，带来了方便，使来自不同时间和不同地区的古代文献，熔化为一体，编成百科全书式的知识宝库。对保存和传递文化遗产，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北宋司马光，根据历代旧史，删繁就简，上起战国，下终五代，用北宋语言文字，编述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史实，成为二百九十四卷的大书——《资治通鉴》，也自然是整理古籍的硕果。这样的事实，出现在我国历史上的还很多，都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

## 略说《周易》卦爻的“—”“--”

张伯思

《周易》是一部古代哲学著作，它揭露着各种事物的矛盾并寻求矛盾转化的动向。“易”者“变动不居”之谓，它用八卦的组合排列，说明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现象，每一卦都有六爻，“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道有变动，故曰爻。”它启示人们：“圣人（哲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日新之谓盛德”，“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因此，它具有改变现实的朴素辩证思想，不同于保守主义。但在古代神权观念的严重影响下，它利用著龟占卜以帮助人们试测事物变化的微妙动向，从而使这一著作具有“玄学”的神秘色彩。

《周易》在说明自然界和社会现象的变化中，从“象”“数”“理”三方面以探索事物的内在因素和外界联系。关于象、数、理三者的说明，从来各家注释有着各种不同的看法，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今试就周易卦爻的一、--略作浅近の説明，以此就正于周易的同好者。

“—”“--”为表示“象”的符号，周易是谈事物变化之理最基本的东西，符号虽简，天下之理可尽。《易传》中说：“一阴一阳之谓道”，就用这符号来表示。一与--是以两者的相对关系来说明事物的变化的：

### 一、数

一表一，--表二，一和二是最简单的数，但可从其变化以探索各种事物的复杂现象。宇宙为整体，是一；宇宙中有各种不同事物，不同，是二。一分为二，二又各分为二，如此续演下去，出现许多不同的局面。《易传》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从太极到两仪，到四象、八卦，都以一分为二表示“数”的变化；同时，太极、仪、象、卦、业又都是“象”，而“吉凶生大业”，则为数、象变化所产生的“理”，“大业”乃是一种局面，宇宙间一切现象，不外乎物质与物质运动。一切现象都由属性不同的物质会合而成，因此用--代表不同的物质与运动，将事物二分和三分，以考察它的成因与发展的趋势，这也不外是从象以问数，从数以问象，然后从象数的综合以求得理之所在。

### 二、三位

周易的三位，即天、地、人三才。才，古材字。指构成人事变化的三种决定因素。以“天”表时，“地”表位，“人”表人的行为，或人的能动性。天、地、人三才，以人为中心，时、

地、人各有不同，会合在一起，因而产生人事变化。将三才分别来谈，有如下的不同情况：

衰—终	偏—上	不中
时：分旺—中（属物质运动）	地位：分正—中	人的行为：分中肯
生—初	偏—下	不中

这样，每“位”都有时、地、人在内。三位分而成为九，这便是一为九的来历。

把三才一分为二，便成六位。《易传》：“兼三才而两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因此，六位中，位位寓有时、地、人三者。

试以乾卦为例以说明时、地、人的关系：

## 乾

一上九	初九为事物之始，上九为事物之终。初终以时言，上下以位
一九五	论。这样，一、二、三、四、五、六，在时上，即事物运动的六
一九四	个阶段；在位上，指所占空间的位置，或职位的等级。乾卦六爻，
一九三	以龙的活动显示其在时间地位上的差异。初九“潜龙勿用”，是
一九二	说龙在潜藏时期，由于在潜藏，所居的地位也不被人发现。九二，
一初九	“见龙在田”，是说龙已从穴中出来，显露形体于水田之中，田水

很浅，龙之志不在此，也不可久留。九三的爻辞未说明龙的所在，但九四“或跃在渊”，则此时必是由田中进入了深渊。到九四，已有从渊飞跃之势，至九五则“飞跃在天”，时机成熟，位置又很重要，正是“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睹”的大有可为之际。但到了上九，则是“亢龙有悔”，亢者，“贵而无位，高而无民”，它虽属高贵，但已离职退位，不能有所作为，正如“中庸”中说的：“上焉者，虽善无徵，无徵，不信，不信民弗从。”民弗从即是无民了。所以《易传》说：“亢龙有悔，盈不可久也”，既不可久，便是悔吝之象。这里，从龙的活动及处境，启示着人事兴衰，与时、地变化的联系极为密切而重要。

### 三、中 位

《周易》最重中位，全书一百二十八个中位，只有一十六个的爻辞不好（还存在着特殊原因）。

《易》作者用中位表示时旺、位正，并体现着全书的中心内容“仁”。“仁”是上下合和的产物，上下是指位。设上位为天，下位为地，那么，中位就是天地合和所产生的万物。《易传》说：“天地絪縕，万物化醇”。设上位为雄，下位为雌，则中位有雌雄交感之象，《易传》说：“男女构精，万物化生”。设上位为领导，下位为群众，中位便成了上下合作的会合点。《泰卦》（乾☰下坤☷上）为天地（乾坤）相交之象，“天地交而万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泰卦·彖辞》）。这就是“仁”的体现。“仁”的字义是二人同心。《易传》中说：“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二人”指的不只是两个人，而是领导与群众，“二人同心”也即是“上下交而其志同”，既能上下相交，同心同德，那便无坚不摧了（“其利断金”）。同心的基础在于互相信任，卦辞中常提到一个“孚”字，“孚”就是“信”。《需卦》的卦辞是“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即是说，在互相信任之下，一切都很顺利，虽有大川之险，也能渡过。《观卦》（坤☷下巽☴上）的卦辞是“有孚颙若”，颙若即和顺，由互信而和顺，自然同心协力。《损卦》（兑☱下艮☶上）的卦辞是“有孚，元吉，……二簋可用享”，有了诚意，虽只是二簋也可祭祀鬼神，这就是“信”和神相通了。《中孚》（兑☱下巽☴上）的卦

辞是“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意谓饲养豚鱼的人，得到豚鱼的信服，这叫信及豚鱼。从上可见，人与人之间，领导与群众之间，只有相互信任，才能同心协力。信及豚鱼，信及鬼神，正说明信及群众的重要性。这就是居高位者所不可忽视的。

#### 四、当位

以前的注家，认为一居一、三、五位（奇位），--居二、四、六位（偶位）为当位。笔者通过搜集《彖》《象》所谈当位、不当位的辞三十六则，分别列表对证，发现一居一、三位的，没有当位的辞；--居六位的，反有不当位之讥（如《需·上六·象辞》：“虽不当位，未大失也”；《困·上六·象辞》：“困于葛藟，未当也。”）。可见当位者，不仅在于一居奇位，--居偶位。我认为：一得适当的奇位，--得适当的偶位，始为当位。经查对所集彖、象辞，一居五位，--居二、四位为当位。为什么呢？《易》作者以一比大知，--比小知。大知要处于重要地位，才可能大有作为。一、三、五属奇位，一为位之下，三为位之偏，都不好主动。只有五位为在上的正位（或称王位），以一居此，能尽量发挥其知力。所以称为当位。二、四、六都是偶位，但六位当一卦的尽头，譬之走路，途程很远，又当末路，所以难于前进。--的知力较为短小，缺乏毅力，所以处此位置甚不适当。二位为内方的正位，四位为五位的助手，正合乎--的才干，所以--以居二、四两位为当位。

#### 五、一、--所代表事物的性质

前面说过，一与--是以两者的相对关系来说明事物的变化的。无论自然界的现象或是人事的动态，凡是对立的现象和对立的性质，都可用一、--两个符号来代表，就这一点来说，一、--即同于数学上的“+”“-”。如

天乾阳男雄明动刚上贵圆  
 | | | | | | | | | |  
 地坤阴女雌晦静柔下贱方，等等

但在复杂的事物中，一、--所代表的事物实质是从各爻的组合以显示出来的。如：

一代表德、知伟大的人，--代表德、知一般的人。它们是怎样起着伟大和一般的作用呢？以《益卦》（震☳下巽☴上）为例，一居第五爻的正位，既有大知，又有大德；卦象为“损上益下”，得到民心的喜悦爱戴，而且“日进无疆”，“与时偕行”。由于“损上益下”，“自上下下”，虽在“初九”的下位，已能“利用为大作”而“元吉无咎”；而到了“九五”，则为“有孚惠我德”因而“大得志”以有所作为。

又以《小过》（艮☶下震☳上）为例，六爻中--占四爻，并占居第五位，--有过多之象，故名之曰“小过”。由于--德知都小，所以《小过·卦辞》说：“小过亨；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何谓“飞鸟遗之音”？飞过的小鸟是《小过》的形象，遗之音是留给人们以好音。这即是“《彖》曰：‘小过，小者过而亨也，过以利贞，与时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刚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这里，“柔得中”，“刚失位而不中”，只能办小事，不能办大事。虽然《小过》也“与时行”，但和《益》的“与时偕行”，是有本质上的差异的。

又如一表刚，--表柔。但刚未必都强，柔未必都弱。刚有两种性格：一为刚健，如《大畜》（乾☰下艮☶上）的刚，是“刚健笃实，辉光日新”，“利涉大川”。另一种为刚险，如《讼》（坎☵下乾☰上）的象是“上刚下险”，“不利涉大川”。柔也有两种性格，一是柔弱，如《姤》（巽☴下乾☰上）的初六：“羸豕孚蹢躅”，意谓--象瘦弱的豕一样，只能蹢躅移步，不能远行。另一性格为虚中纳物，如《大有》（乾☰下离☲上）的六五，因能虚中接纳上下两个一，有大者之实，故取名为“大有”；又如《未济》（坎☵下离☲上）的六五，因能如《大有》以虚受人，所以它成为“君子之光，有孚吉。”

一、--所代表的象，是因各种内外因素而变化的，其变化的规律，约可归纳为四点：一、量变则象变；二、位变则象变；三、名变则象变；四、意变则象变。试以卦例说明：

一、量变则象变。以《乾》《坤》为例：一的象为光明、刚、健。乾卦六爻皆一，因而可体现的光明、刚、健性质特别显著。乾卦的《彖辞》说：“大哉乾元，……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又《文言》说：“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六爻发挥，旁通情也，时乘六龙以御天也。”在这里，《易》的作者用“六龙”来说明六爻皆一的刚健，甚至能“御天”“统天”，这是任何其他卦爻的一所不可及的。坤卦六爻皆--，--之象为柔、顺、静，这种性质在坤卦中也是体现得最突出。坤的《彖辞》说：“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柔顺利贞……乃终有庆”。又《文言》说：“坤至柔而动也刚，至静而德方，……含万物而化光。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承天”是“至柔”的体现，“时行”则是“动也刚”。所以，坤之象，固然是“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但由于这种性质的高度体现，可以达到“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的境界，这也不是其他卦爻中的--所可期望的。

二、位变则象变。例如坎（坎☵下坎☵上）中的一为水的象，则二为地的象，即所谓“水由地中行”。若以坎为云雨，象《屯》（震☳下坎☵上）由云雷组成，那么，二就不是表地，而是小雨点之象了。

三、名变则象变。如《颐卦》（震☳下艮☶上）的卦象为颐养，“观颐，观其所养也”。颐养有老年得到奉养的意思，所以虽“上九”为一般不吉之爻，而在颐卦，则为“上九：由颐，厉吉，利涉大川”，这就不同于常例。又如《损卦》（兑☱下艮☶上）有减省之象，在此卦中，--表示损，一表示益。上九之象，为“弗损，益之”，不仅不是“不可长也”，而且是“大得志也”。又如《艮卦》（艮☶下艮☶上）为山之象，山愈高则愈显其巍峨，所以艮的上九为“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终也”，这就是“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的意义。

四、意变则象变。此与上述位变则象变、名变则象变有互通之处，兹不再举例。

从以上说明，可见《周易》用一、--的简单符号说明着各种事物（以六十四卦为代表）的复杂变化，透漏出某些朴素的辩证法的观点，如对立统一的相反相成的观点，一分为二有正有负的观点，各种事物相互联系的观点，由量变到质变的观点，内因外因相互作用的观点，各种事物经常处于运动状态的观点，事物发展分阶段的观点，由于不同时间、地点与人事的不同配合因而产生各种不同局面的观点等等，而其中最主要的观点是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虽然在说明各种事物时夹杂着唯心主义的思想，但其中唯物的成分还是不应加以抹煞的。怎样分析《周易》中的辩证法萌芽思想，当是研究古代哲学思想史一个重要的课题。本文只提到了一些皮毛，深邃的研究有待于诸学者。

## 关于巡守制度今古文异说的解释

金 德 建

古时候天子巡守四方的制度规定怎样，到了后世今文家和古文家的讲法完全两样。今文说认为“五年一巡守”，古文说认为“十二年一巡守”。二说何弃何从？还是都对或者都不对？这是现在我们可以从事探索的一个问题。

（一）《礼记·王制》说：“天子五年一巡守。”这是认为每隔五年巡守一次。《王制》出于汉文帝时候的博士诸生所作。<sup>①</sup>这些“博士诸生”原来就是今文学派里的人物。凡《王制》当中所讲到的种种制度，都是从属于今文派经说的观点。

东汉章帝建初四年所汇集的《白虎通义》，性质上也属于今文派经说所汇萃的一部专书。《白虎通义·巡守》也说：“所以不岁巡狩何？为太烦也。三岁一闰，天道小备；五岁再闰，天道大备。故五年一巡狩。”狩与守同。《白虎通义》这条规定五年一次巡守，和《王制》符合。

（二）《周礼》的性质属于古文派经说所汇萃的典籍，其中《秋官·大行人之职》说：“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殷，众多的意思。天子出去巡守而四方许多诸侯都来朝见；每隔十二年举行一次巡守。

这二种不同的关于巡守制度的讲法，“五年”和“十二年”立说互异，恐怕很难加以调停。从前郑玄注《王制》时候说：“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则十二岁一巡守。”郑玄当做是虞，夏和周代的制度相异。实际上郑玄并没有什么事实可以拿出来确实证明，还难以使人信服。现在我们就要知道这些原来是出于汉代经学当中两个家派的不同见解。二个家派各自树立一种讲法。二家所以会得成立各自的讲法，自然还各有它的缘故。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去分析产生这些异说的渊源背景。晚近学者廖平《今古学考》曾经指出：《王制》为今学之主；《周礼》为古学之主。（见廖著卷上《今古学统宗表》）这是有道理的。巡守的两种异说，其实系属今文派《王制》和古文派《周礼》所说制度的相异。至其相异之故，兹加解释如下：

### 一、今文说来源的解释

为什么会得发生今文学派《王制》那样天子五年一巡守的见解呢？如果我们从历史资料上考察，就可以发现五年一巡守原来属于古来实行过的制度。今文家不能够完全凭空创说，而有其历史事迹渊源作为根据。这些五年一巡守的史迹，我就搜考所及，可以举出下列九条：

（一）《尚书·尧典》说：“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史记·五帝本纪》引用这句，“载”作“岁”。《释文》引马融云：“四面朝于方岳之下。”《史记集解》引郑玄曰：“巡守之年，诸侯见于方

岳之下；其间四年，四方诸侯，分来朝于京师。”马、郑二家解释“群后四朝”，成为“四面来朝”和“四年分朝”二种讲法，情况稍存异趣；但是史迹记载上，归根到底唐尧时候履行的巡守制度，相隔时间确实为每五年一次，系属事实，各家的讲法互相一致；从《尧典》本文直到司马迁、马融、郑玄的传述，均无异辞。

《尧典》的话是后来成为今文说巡守每隔五年一次的来历根据之一。

(二) 再看西周初年的史料上，《尚书序》说：

成王东伐淮夷，遂践奄，作《成王征》。

《书序》又说：

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薄姑，周公告召公，作《将薄姑》。

“践奄”的年代向来有异说：（一）郑玄说：“此伐淮夷与践奄，是摄政三年伐管、蔡时事。其编篇于此未闻。”（《书序疏》引）郑玄的说法和《尚书大传》相符合。《大传》说：“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于成王。”这也把“践奄”认为是在摄政三年时事。则在《书序》当中次序，应当排列改在《大诰》等篇的后面，《召诰》、《洛诰》的前面；所以郑玄说：“其编篇于此未闻。”（二）《史记·周本纪》的说法是：“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长，周公反政成王。……作《召诰》、《洛诰》、《多士》、《无佚》，……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践奄，迁其君薄姑，成王自奄归，在宗周，作《多方》。”这是把“践奄”的事，列在“七年反政”后相近的时间，并不是“三年践奄”了。

我以为这样二种说法相异，怎样能够讲得通，其实就应该把“伐奄”和“践奄”作为二件事。从前旧说混统总称叫做“践奄”，现在我们要分开来讲，才不致于感觉到有矛盾的地方。

一、郑玄所说：“伐淮夷与践奄，是摄政三年。”这一说年代不错，不过事迹要加以弄清。应当说：摄政三年时候实际是“伐奄”的年代，并不是“践奄”。

郑玄说“践奄”的“编篇于此未闻”，事实上《书序》中涉及“践奄”的话，都写于迟在《召诰》、《洛诰》之后；并且中间还隔开《多士》、《无逸》、《君奭》。可知“践奄”时间的确在摄政三年以后再迟几年。

二、《史记》说：“七年反政”后，“成王自奄归，作《多方》”。根据这一条《史记》的材料，可知作《多方》的时间较迟，处在摄政七年以后时候，也是刚在“践奄”不久后的事。

“践”字动词，在训诂上原来作“履也”、“行也”的解释。《礼记·文王世子》：“践阼而治。”郑注：“践，履也。”《仪礼·士相见礼》：“不足以践礼”。郑注：“践，行也。”可知所谓“践奄”不必一定含有“伐奄”的意思在里边。“伐奄”可以确定是在摄政三年的事；至于“践奄”那是“伐奄”之后，成王又亲自到奄地去出巡一次。从前崔述《丰镐考信录》卷四，论“践奄”说：

疑克奄之后，淮夷尚负固不服，成王因自往视师也。

既克而成王践奄，盖行巡狩之事。

马国翰《目耕帖》卷十一也说：

成王践奄，盖行巡狩之事。

崔述、马国翰所解释“践奄”的性质是“行巡狩之事”，实在极其确当。对于郑玄和《史记》二种所说的年代差异，也可以得到一个折中的正确解答了。摄政三年是“伐奄”，七年乃是“践奄”巡狩回来后，作《多方》的时候。那末“践奄”在什么时候？势必应当安排在摄政三年后

和七年前，这个年代的范围之内。

我看，“践奄”的年代应当安排在摄政五年的时候。何以见得呢？这时候的史料原有《尚书》里这篇《多方》。《书序·多方》说：

成王归自奄，在宗周，诰庶邦，作《多方》。

《多方》的内容为成王“践奄”归后所作。其中涉及时间性的句子有：

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

只提月日，还不知在那年。《多方》再说：

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

提到的“五祀”就是五年。这个确实的史料可以说明成王“践奄”而归，的确是在周公摄政而成王在位五年时候的事情。据此，“践奄”的性质既然是“行巡狩之事”，时间刚在摄政五年的时候。周初原有这么一段史迹，跟《尧典》的“五载一巡守”，多么相似。

这段周初的事迹当然也成为今文说巡守每隔五年一次的所根据了。

（三）天子巡守的制度也有的时候是中断而废置不行。象《史记·周本纪》记桓王五年（前715年）说：

郑宛以鲁易许田；许田，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

《正义》云：“郑以天子不复巡守，故欲以枋易许田。”然而在这上面正可以见周桓王五年“易许田”的以前，原来是有过天子巡守的事无疑。为了已经停止“不复巡守”，于是有“易许田”的事发生。那末这条资料上无异已经肯定前此确实有过巡守的举动。只是史实疏缺，多少年巡守一次没有再详细述及。

不过事情发生在周桓王的“五年”，仍然应该引起注意。我疑心这也原来是“五年一巡守”吧！桓王立了正好五年，照理已届巡守的适当年头，郑伯看看桓王并没有什么巡守的迹象可寻，便索性打定主意“易许田”来对巡守制度加以破坏了。

这也是事实上应当存在过五年一巡守的常例，成为后来今文说巡守制度的所根据。

（四）《国语·鲁语上》曹刿说：

先王制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

曹刿称作“先王”，可以知道系属泛指史迹上有过帝王履行“五年”一次使诸侯来朝的制度。这又显然和《尧典》的“五年一巡守，群后四朝，”十分符合。所以《国语》韦昭注引的“唐尚书说……”就是采用《尧典》来参通疏证了。从曹刿说话的语意中，我们正可以看到以往确实存在过天子举行的五年一次巡守而诸侯来相朝见的史迹。

这条史实也可以看作为今文说五年一巡守制度来历的所根据。

（五）《左传》文公十五年（前612年）说：

曹伯来朝，礼也。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

说“以修王命”指遵守天子之命，使诸侯每隔五年一次来朝见天子。说“古之制也”，可知这也原来是从古到今相沿存在过的旧制度。这情况也和《尧典》所说“五年一巡守，群后四朝”，语意实际相同。

这条史实也成为后来《王制》今文说五年一巡守的所渊源。

这里我引用《左传》的资料作为证明。但《左传》跟《周礼》向来认为都属于古文经；何以《左传》里这条事迹竟然也会相同于今文说的“五年一巡守”呢？这点我在这里须稍加说明。

《周礼》书时代不古，最早不过出于“六国”时；以后经汉代古文家刘歆辈的窜乱；王莽篡政更有“发得《周礼》，以明殷鉴”的托古。所以《周礼》纯粹是汉代古文家们从事窜乱和述造成功的书。《左传》虽然也在汉代古文家手里流行传授，它的性质跟《周礼》却有所不同。《刘歆传》谓刘歆对于《左传》所从事是“引传文以解经”的工作，那末《左传》里书法义例必然无疑有大部份出于汉时古文家所增添上去。此外个别地方（如“其处者为刘氏”等）增附上去的一定还有。这些便是《左传》的向来被认为是古文经的主要原因了。但《左传》本身我们不能不认为它原来是一部古书，古时史官们记录下来的真实史料；其中除去了古文家别有用意而特地增加的少数内容以外，基本上是一部可以信赖的历史书。我们现在就是把它作为史料而引用，来证明古代曾经确实存在过关于五年一巡守的历史事迹。

（六）《史记·晋世家》说：

晋文公五年（前632年）四月甲午，晋……作王宫于践土。……冬，晋侯会诸侯于温，欲率之朝周，……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阳。壬申，遂率诸侯朝王于践土。

这是一次天子势力衰微，而依靠晋文公的影响，名义上正式举行了周襄王巡狩的礼节。<sup>②</sup>时间刚在晋文公即位后的第五个年头。这可以引起注意。恐怕传统履行的“五年一巡守”制度已经深入人心，于是以晋文公为主脑，在即位后五年便发起了这次“天王狩于河阳”的盛举。

“五年一巡守”依据晋文公即位的五年，而并不依据周襄王。文公地位显然已经侵夺了天子的尊严和名分。这是文公所以被称为霸主吧！

这依例的五年一次巡守，也是符合于后来今文说的巡守制度。

（七）《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前671年）说：

公如齐观社，非礼也。曹刖谏曰：“不可。诸侯有王，王有巡守。非是，君不举也。”注曰：“有王，朝于王。”这里“有王”的文义有点像《周礼·秋官·小行人》说的“凡诸侯入王，则逆劳于畿。”郑司农注云：“入王，朝于王也。”所谓“逆劳于畿”，逆，迎也，就是王出巡守而迎劳诸侯于近畿，也等于曹刖所说“王有巡守”的意义相同。

曹刖讲“诸侯有王，王有巡守，”直谏的本意是鲁庄公这次不应该到齐国观社，而要求庄公入朝于王；周惠王也应该巡守近畿或东都洛邑来迎劳诸侯。曹刖的心目中是想恢复这样“王有巡守”的礼制。

为什么曹刖这时候会发表这样高论呢？我们考察那时候的史料，五年以前，庄公十八年《左传》说：“虢公、晋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皆赐玉，五穀，马三匹。非礼也。王命诸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不以礼假人。”这时候有虢、晋的诸侯朝王，王也出来迎劳。不过周惠王的礼节过重，赐予太厚，所以说“非礼”。但考核事迹的本身总是属于诸侯入朝而王迎劳的性质。估计五年之后曹刖就是鉴于往事，曾经有过诸侯的朝王，便感触于鲁庄公这时候的行动却是如齐观社，实在太不应该。因而发出议论，责以大义，认为鲁庄此时不宜如齐而应该朝王，惠王也应该巡守以会，才算合适。曹刖的心目中确也是天子巡守的时间前后相隔为五年一次。

我们立足于把《左传》作为历史资料来考察，这条资料恰恰和五年一巡守的制度符合。

（八）《左传》襄公十三年（前560）说：

郑石臯言于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岁习其祥。祥习则行，不习则增修而改卜。”